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61016020230002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



用地单位	宝鸡新朋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钛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眉县不动产登记局
批准用地文号	陕(2021)眉县不动产权第0003991号
用地位置	眉县金渠镇霸王河工业园区
用地面积	9702平方米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5469.04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